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市）环准〔2024〕47号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渝北工厂置换及绿色智能升级建设项目（项目编码：2204-500112-07-02-635476）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20288713XA）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渝北工厂置换及绿色智能升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重庆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C、N标准分区N3-1/04地块，为重新报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冲压、焊接、涂装、电池、总装车间，配套建设外观检测车间、路试场、充电区、综合楼、废气治理设施、废水处理站、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公用、辅助、环保工程。其中涂装车间内设1条前处理电泳线、2条电泳打磨线、2条密封线、1条中涂线、2条中涂打磨线、2条面涂线、7条烘炉线、2条闪干线、2条检验修复线、2条装饰注蜡线，生产工

艺维持 3C2B 不变。整车产品年生产规模维持 28 万辆/年不变，产品方案由 C798、CD701、CD570 系列纯电车型，变动为 C857、CD701、CD570 系列纯电或增程式电动车型。老厂区未全面关停前，老厂区和新厂区总体生产规模不得突破 28 万辆/年，老厂区全面关停后，新厂区再全面投入生产运行。项目总投资 6656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33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应采用符合《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要求的涂料及稀释剂等原辅材料。冲压车间防爆打磨粉尘经湿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22 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车间二氧化碳保护焊工位产生的焊接烟尘经 8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4 根 16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应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涂装车间电泳加料间废气和电泳废气分别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2 根 28 米高排气筒排放，洗衣房和工装清洗间、格栅清洗间和滑撬清洗间废气经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28 米高排气筒排放，总 VOCs、非甲烷总烃应满足重庆市《汽车整车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577-2015）要求。中涂喷漆、流平，面涂喷漆、闪干，

清漆喷漆、流平，溶剂型漆调漆、喷枪清洗等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干式纸盒+沸石转轮吸附/脱附废气三室 RTO 燃烧”处理后，水性漆调漆、储漆、喷抗石击涂料和注蜡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3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点补间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一并由 1 根 45 米高排气筒排放，总 VOCs、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苯系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满足重庆市《汽车整车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577-2015）要求，颗粒物应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电泳烘干和液态阻尼材料烘干废气、中涂烘干和清漆烘干废气经 2 套三室 RTO 燃烧处理后由 1 根 28 米高排气筒排放，总 VOCs、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苯系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满足重庆市《汽车整车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577-2015）要求，颗粒物应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电泳烘干、液态阻尼材料烘干、中涂烘干、面涂闪干、清漆烘干的天然气管燃烧废气由 18 根 28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满足重庆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9-2016）要求。电池车间等离子清洗灰尘、激光清洗粉尘、激光焊接烟尘经工位配套烟尘过滤器处理后由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应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总装车间点补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总

VOCs、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苯系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满足重庆市《汽车整车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577-2015）要求。锅炉房天然气锅炉（3用2备）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由3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及重庆市地方标准第1号修改单限值要求。废水处理站废气经“碱洗+生物除臭”处理后由1根25米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应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根22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应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冲压车间模具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涂装车间电泳打磨、中涂打磨粉尘密闭负压抽风收集经“接水盘+过滤器”处理，总装车间增程式汽车性能抽检的尾气采用三元催化器处理，涂密封胶和喷水性阻尼材料(LASD)少量有机废气、检验修复线打磨和抛光室少量粉尘直接无组织排放。项目采取废气收集、处理等措施后，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总VOCs、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苯系物应满足重庆市《汽车整车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577-2015）要求，臭气浓度应满足《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项目以涂装车间外设置 300 米环境保护距离，该环境保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今后环境保护距离内也不应规划建设这类环境保护目标。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涂装表面处理采用薄膜工艺，不涉及重金属镍。涂装车间薄膜废水、脱脂废水、电泳废水经预处理后与冲压车间、总装车间废水、冷却循环系统排污水、纯水系统排水、北侧区域（生产区）生活污水等一并进入生产废水站经“水解酸化+好氧接触氧化+初沉池+混凝沉淀+二沉池”处理，pH、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总铜、总锌、氟化物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南侧区域（办公区）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等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应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要求后单独排入园区污水管网。上述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的废水进入石坪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应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朝阳河。

（三）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废水管道和物料输送管道应采取“可视化”设计。涂装车间漆渣处理间、前处理线地面废水收集地沟及收集池，调

漆间，废水处理站各收集池、事故水池、供油站等区域防渗性能应不低于6米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厘米/秒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依托现有2处监测井并新建1处地下水监测井开展跟踪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项目通过采取废气治理、分区防渗、土壤环境跟踪监测等措施以减少对土壤的影响。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环境噪声应相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4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项目实施后全厂金属废料、废包装材料、焊烟净化废渣等一般工业固废应定期交专业机构回收利用或处置。企业现有1座1224平方米的一般固废暂存间，满足贮存需要。全厂废含油棉纱手套、废油、废化学品包装桶、薄膜废槽渣、废胶、废溶剂、漆渣、涂装废遮蔽物、空压机废油水混合物、废活性炭过滤棉、废沸石、废水处理站污泥、实验检测废液、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后及时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23号）要求送有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要求。地下油罐应采用双层罐并配备液位检测报警装置，涂料由供应商每日配送不大规模储存，液体物料存放区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设置截污沟；厂区设置 3189 立方米雨水收集池，废水站设置 1100 立方米应急事故池；完善雨污切换装置，确保事故废水、消防废水不直接排入外环境。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行政执法部门备案，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七）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

项目变动后，全厂主要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和排入外环境的主要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均未超出整体搬迁项目原环评总 VOCs 140.974 吨/年、二氧化硫 6.529 吨/年、氮氧化物 57.798 吨/年、化学需氧量 14.717 吨/年、氨氮 1.472 吨/年的控制水平，无需新增总量指标。老厂区彻底关停前，新厂区主要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不得突破总 VOCs 29.674 吨/年、二氧化硫 1.379 吨/年、氮氧化物 12.168 吨/年。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

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和渝北区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渝北区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8 月 6 日

抄送：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生态环境工程
评估中心，渝北区生态环境局，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